國立臺南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99年3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04年10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提案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學習預警,對 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透過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提升其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南大 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 (一)各院系核心課程,經授課教師評估須進行補救教學者。
- (二)經學習預警制度評估,須進行補救教學者。
- (三)學生自行提出須進行補救教學者。

三、開班人數:

- (一)各系核心課程,五人以上開班。
- (二) 當學期被預警學生須進行補救教學者,得採個別補救或小班級上課。
- (三)學生自行申請補救教學者,五人以上開班。
- 四、上課地點:可逕行借用教室或由本中心協調安排。

五、申請流程:

上學期於每年十一月底前、下學期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妥申請表暨計畫書,向本中心提 出申請,於期中考後一週截止受理,每門補救課程以配置 1 名教學助理為限;唯若經授 課教授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可提前或以專案申請辦理。

- 六、審查標準:以各系基礎必修學科、共同必修科目為優先辦理。
- 七、補救教學助理之遴選:由任課或專業科目老師推薦成績優良學生或適當人選,經本中心 審核通過後約用。

八、補救教學助理經費獎助

- (一)每學期每人每一課輔班級最高獎助1個單位,課輔未達4個月者,依比例核支。寒暑假最高補助0.5個單位。
- (二)符合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實施對象身分者, 依該要點辦理。
- (三)獎助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或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每單位獎助額度 得視本校當年度核定經費及申請件數調整之。
- 九、補救教學助理應於補救教學結束兩個星期內繳交補救教學助理學習檔案一份;本中心並 得請教務處提供補救教學學生學期成績,以利評量成效。
- 十、其他:參與補救教學者符合第八項(二)身分,得依該要點申請補助。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